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国交〔2019〕87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广西高校 优秀教师出国留学深造项目 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实施意见》（桂办发〔2017〕35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桂政发〔2018〕5号）精神，决定开展广西高校优秀教师出国留学深造项目（以下简称“留学深造项目”）2020年的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派计划和主要项目

2020年“留学深造项目”计划选拔并资助117人出国留学。主要项目如下：

- （一）访问学者项目111人，留学期限6—12个月。
- （二）外事人员专项6人，留学期限6个月。

二、资助内容

资助内容一般为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和学

术活动补助费等)。对部分人员可提供学费资助。奖学金资助标准参照《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调整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和艰苦地区补贴标准的通知》(财科教〔2019〕6号)中规定的标准执行。“留学深造项目”按照17万元/人/12个月、9.6万元/人/6个月、10.4万元/人/6个月(外事人员)、0.5万元/人(外事外语培训费)预算拨款。

三、遴选领域和条件

(一) 优先资助领域。支持各学科领域围绕国家、广西战略选派,重点资助大数据、装备制造、大健康、轻工、节能环保、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智能制造、国别与区域研究等领域。

(二) 遴选条件。

1. 申请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申请时应为我区高等学校在职人员(含非实名用人制度管理人员)。原则上要求年龄在50周岁以下(1970年3月1日后出生)、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处级以上行政管理职务。暂不受理以下人员申请:正在国(境)外学习或工作的人员;正在申请或已获国家留学基金、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和广西高等学校千名骨干教师培育计划资助出国留学资格人员或仍在服务期限人员;广西高校优秀教师出国留学深造项目资助、仍在派出有效期内或仍在服务期限人员;夫妻双方同时申报。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政治素质好,道德修养高,工作成绩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广西建设事业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

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业务能力。在本人所从事的学科或领域内有深入的研究，长期在教学、科研和管理部门第一线工作，并做出一定成绩的教学骨干。有针对性强的研究项目或课题，有明确的高水平国外合作对象。外语水平达到规定的资助出国留学标准。

四、选拔办法

（一）根据“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选拔派出原则进行选拔。凡符合申请条件者均可按规定的程序在本文件所列的单位申请报名。

（二）申请人的申报材料由所在单位统一报送，不接受个人申请。各推选单位根据《2020年广西高校优秀教师出国留学深造项目单位选送人员名额分配表》（详见附件1）推选经过初选的本单位人员，外事人员专项由学校直接选报1人。各推选单位要加强对申报人员的资格审查力度，特别是思想道德方面，对不符合条件的，坚决不推荐。严格杜绝录取后因工作计划安排不当、在读学历教育未完成、家庭因素以及突然怀孕等情况造成无法派出或提前回国的现象。

（三）各推选单位务必于2020年3月10日前完成人员遴选推荐工作。选拔通知及附件将在自治区教育厅公众信息网“通知公告”栏通知。申请人登录“通知公告”下载报名表格，按规定填写并打印《广西高校优秀教师出国留学申请表》。申报咨询联系人及电话：吕青，0771—5815240。请各推送单位负责项目工作人员以“学校名+处室+姓名+手机号码”加入QQ工作群（群号

及群名称：13715908“留学深造受理机构群”)。不接受申报项目人员入群。

(四) 申报所需材料。

1. 纸质版材料。推选单位上报文 1 份，附件材料包括：(1)《2020 年广西高校优秀教师出国留学深造项目人员选送总表》(按照排序)；(2)《2020 年广西高校优秀教师出国留学深造项目人员情况详表》(按照排序)；(3) 推荐人选公示说明；(4)《广西高校优秀教师出国留学申请表》及其证明材料一式 3 份。其中《广西高校优秀教师出国留学申请表》及其证明材料包括：国外正式邀请信(附中文翻译件)复印件，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身份证、职称证书、最高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获奖证书等复印件并加盖学校骑缝章。请推送单位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前将申报纸质版材料汇总后报送至广西教师培训中心(外语培训中心)。地址：广西南宁市竹溪大道 69 号 1606 室，联系人及电话：陆征环 0771—5815405；甘煜慧，0771—5815402。

2. 电子版材料。(1) PDF 版：单位上报文及附件 1—3 材料，以“学校”为文件名汇总在 1 个 PDF 文件内；附件 4 个人申报材料，以“学校+姓名”为文件名汇总在 1 个 PDF 文件内；(2) 上述附件 2、附件 3 的 Excel 版；(3)《广西高校优秀教师出国留学单位推荐意见表》Word 版。以上电子版材料请各推送单位统一汇总、压缩成 1 个文件，以学校全称作为文件名，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前发送至广西教师培训中心(外语培训中心)邮箱

gxspzx@188.com。

（五）项目申请和录取。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2020年3月10日止为受理咨询、接受申请材料时间。我厅将组织专家进行联合评审及外语面试。录取名单将在自治区教育厅公众信息网“通知”栏目（www.jyt.gxzf.edu.cn）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2020年6月下发录取通知。2020年6月进行外事外语培训。2020年7月至2021年2月28日出国留学派出。

五、派出和管理

（一）2020年广西高校优秀教师出国留学深造项目录取人员的派出有效期保留至2021年2月28日，预期未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出国留学资格。

（二）对留学人员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管理办法。派出前，留学人员须与所在单位签署《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无需公证、需盖骑缝章），持协议书、邀请函、护照、签证等到推选单位受理机构办理出国手续。

（三）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外访学单位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所在单位及我厅的管理，定期向推送单位提交研修报告。

（四）留学人员学成后应按期回国履行回国服务义务，回国之日起3个月内须持护照、出入境记录、总结、导师评价及票据原件到推送单位办理回国报到及经费核销手续。

(五) 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资助”。

(六) 根据国家公派留学管理规定，被录取人员在派出期间，国内工资由派出单位照发，派出时间国内计算工龄。

(七) 各推选单位应在 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2021 年 3 月 20 日前分别向我厅提交“留学深造项目”总结评估报告。

- 附件：1. 2020 年广西高校优秀教师出国留学深造项目单位
选送人员名额分配表
2. 2020 年广西高校优秀教师出国留学深造项目人员
选送总表
3. 2020 年广西高校优秀教师出国留学深造项目人员
情况详表
4. 广西高校优秀教师出国留学深造项目资助出国外
语条件
5. 广西高校优秀教师出国留学申请表、单位推荐意
见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9年12月30日



附件 1

2020 年广西高校优秀教师出国留学深造项目 单位选送人员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位名称	6 个月	外事人 员专项	12 个月	总名额
1	广西大学	3		13	16
2	广西师范大学	2	1	10	13
3	广西医科大学	3		10	13
4	广西民族大学	3		10	13
5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		9	11
6	桂林理工大学	2		9	11
7	广西中医药大学	2		4	6
8	广西科技大学	2		4	6
9	南宁师范大学	2		4	6
10	北部湾大学	2		4	6
11	广西艺术学院	0		3	3
12	右江民族医学院	0		3	3
13	桂林医学院	0		3	3
14	玉林师范学院	2		2	4
15	河池学院	0		2	2
16	广西财经学院	0		4	4
17	梧州学院	1		2	3
18	贺州学院	0		2	2
19	百色学院	1		2	3
20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1		2	3
21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	0		2	2

序号	单位名称	6 个月	外事人 员专项	12 个月	总名额
22	桂林旅游学院	0	1	2	3
23	南宁职业技术学院	2		2	4
24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	2		2	4
25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2	1	1	4
26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		2	4
27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	1	2	4
28	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		2	4
29	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2		2	4
30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		2	4
31	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2	1	1	4
32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2		2	4
33	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2		2	4
34	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2	1	0	3
35	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		0	2
36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0		2	2
37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		0	2
38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2		0	2
39	广西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		0	2
40	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0		2	2
41	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	2		0	2
42	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	2		0	2
	合计	62	6	21	201

附件 2

2020 年广西高校优秀教师出国留学深造项目人员选送总表

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入选者姓名	单位	申报项目	所属学科及专业 (是否为国家或自治区“双一流”建设学科)	所获人才项目 称号	所属高层次 人才类别

注：高层次人才类别指：①市厅级人才项目称号；②省部级人才项目称号；③国家级人才项目称号。

附件 3

2020 年广西高校优秀教师出国留学深造项目人员情况详表

单位（盖章）

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具体至学院)	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毕业 专业	最高 学历	从事 专业	研究 方向	留学期限 (月)	留学国别 (最多填 2 个)	是否 有邀 请函	外语水平 是否合格	联系方式 (手机/座机)

附件 4

广西高校优秀教师出国留学深造项目 资助出国外语条件

广西高校优秀教师出国留学深造项目资助出国外语水平参照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标准，外语水平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 并达到合格标准。

2.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的语种一致）。

3. 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或地区连续留学 8 个月（含）以上，或连续工作 12 个月（含）以上，或曾以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身份留学 3 个月（含）以上。

4.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培训并获结业证书。

5. 参加雅思、托福考试，雅思（学术类）6.5 分、托福网考 95 分。

6. 赴英语、德语、法语、日语、俄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以外其他语种国家留学者，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对该语种的面试或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相关说明**

1.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结业证书、雅思、托福、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韩语（TOPIK）、日语（JLPT）成绩有效期均为两年。

2.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的证明材料为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成绩通知单。

3.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的证明材料为学历或学位证书。

4. 曾在同一语种国家或地区留学或工作的证明材料为：我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或曾留学单位及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分别出具的在外学习或工作的证明。

5. 赴非英语国家外语合格条件的说明。外方邀请信须明确工作语言。对外方邀请信中明确表述可使用英语作为工作语言的留学人员，英语达到国家公派合格标准也可以申请并派出。